

仲裁機構仲裁判斷書核閱程序比較

李復甸*

摘要

仲裁機構之所以實施仲裁判斷書核閱程序，不僅在提升機構作成仲裁判斷書的法律效力，並促使仲裁判斷免於被撤銷或被拒絕執行的機會，也能增加仲裁判斷的說服力、準確性及完整性，更能符合當事人交付以仲裁解決紛爭的期待。各個仲裁機構的程序與實施情況並非一致，彼此間的不同反映了機構傳統、規範差異及核閱能力。本文選擇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德國仲裁協會等四個實施核閱判斷書程序的仲裁機構，以5W1H要素分析發現，反映四機構實施程序之分別，在於「誰負責核閱」及「如何核閱」，尤以國際商會仲裁院核閱程序在該二要素上最具能力，該程序實施也最為透澈，其作法頗值參考。

關鍵字

仲裁機構、國際商會、仲裁院、核閱仲裁判斷書、5W1H分析

一、前言

仲裁制度可大分為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兩大類型。英美法系仲裁制度的理論植基於當事人自治；大陸法系仲裁制度的理論植基於公權力之授予。兩種基礎都建立在當事人自由意志，對糾紛解決方式的程序選擇上。無論當事人理性上尋求糾紛之自行解決，或是公權力對糾紛解決是否合理之監督，仲裁都有力求公正客觀的要求，尤其是機構仲裁。即使仲裁沒有先例規範原則的適

* 李復甸：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現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博譽國際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用，但是仲裁結果的可預測性，仍是機構仲裁無法忽視的重點。大凡是機構仲裁，就都應該有判斷核閱制度，但是核閱的力度與範圍，還是各有不同。

一般所謂的核閱仲裁判斷書程序（以下簡稱「核閱判斷書程序」）指仲裁機構仔細檢查（to scrutinize）仲裁判斷書格式及判斷實體內容有無脫漏；在未核准前，仲裁庭不得在仲裁判斷書上簽名作成；仲裁判斷書由仲裁庭作成，方以仲裁機構名義發出。仲裁機構基於遵守法規、案件管理及聲譽維護考量，基本上有權就仲裁判斷書格式加以檢視，以確定是否符合個別仲裁機構所定格式；至於仲裁庭所作實體判斷內容，仲裁機構做如何程度之介入，則是另一問題。

作成判斷是仲裁庭審理範圍內之工作並無疑義，若再需由仲裁機構加以檢視，並提醒仲裁庭應注意之處，多少可能引來對仲裁機構介入仲裁庭權限的非議。因此仲裁機構在實施此一核閱程序時，通常審慎而將之歸類為管理權，避免侵犯公正獨立作成仲裁判斷的審理權。儘管如此，國際仲裁界對是否實施，或如何實施該程序仍有不同的立場。

實務上，各主要仲裁機構內部對於核閱判斷書程序，實施的情況並非一致。情況反映了機構的傳統、規範差異及核閱能力。本文第二部分就5W1H要素分析法中，從原因（Why）、對象（What）、地點（Where）、時間（When）、人員（Who）、方法（How）等六個要素，依地域並考量知名度，選擇實施該程序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ICA）、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德國仲裁協會（Die 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 DIS）等四個機構，分別介紹核閱程序；第三部分比較各機構核閱判斷書程序的異同；最後作扼要的結語。

二、國際主要仲裁機構判斷書核閱程序介紹

以5W1H要素介紹四個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實施核閱判斷書程序。主要針對仲裁機構核閱仲裁判斷書在對象、時間、人員、方法等作比較分析。就原因

而言，仲裁機構之所以核閱仲裁判斷書，主要目的在提升機構作成仲裁判斷書的法律效力，並促使仲裁判斷免於被撤銷或被拒絕執行的機會，也能增加仲裁判斷的說服力、準確性及完整性，更能符合當事人交付以仲裁解決紛爭的期待¹。在地點方面，儘管核閱有可能透過網路進行，但都以仲裁機構之名為之。是以，本節僅著重「誰負責核閱」、「何時核閱」、「核閱客體」、「如何核閱」等四個要素，就下述四個機構實施情況加以說明。

（一）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於1922年制定時並無仲裁判斷書核閱程序的規定；1923年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以下統稱ICA）成立，同年ICA就仲裁規則第XIV/XXXV條註釋（explanatory commentary）提到²，仲裁人於簽署仲裁判斷書之前，應向仲裁院提交判斷書草本，以便其就格式進行檢查；仲裁判斷書未提交仲裁院核准前，不得發出（pronounced）。該段文字經過潤飾，之後納入1927年仲裁規則第21條。該條內容：

“Before completing the award, the arbitrators or arbitrator shall submit the same to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examination as to its form. No award sha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be issued until approved as to its form by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上揭條文規定仲裁人於作成仲裁判斷書前，應將之提交仲裁院檢查格式；在仲裁院核准格式之前，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得發出仲裁判斷書。顯見ICA核閱程序之孕育期僅就仲裁判斷書格式進行檢查，而未及於實體內容。1933年仲裁規則重編為第22條，內容進一步修正如下：

“Before completing the award, the arbitrators or arbitrator shall submit the same to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which may lay down modifications as to its

1 Simon Greenberg, *Arbitral Award Scrutiny under Scrutiny*, in Philipp Habegger, Daniel Hochstrasser, Gabrielle Nater-Bass & Urs Weber-Stecher (eds.) *ARBITRAL INSTITUTIONS UNDER SCRUTINY: ASA Special Series No. 40*, JurisNet, LLC (2013), p 93.

2 ICC Dispute Resolution Bulletin, Extract|2020|Issue 2, p 74.

form.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is not precluded from call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arbitrators or arbitrator even to points connected with the merits of the case, but with due regard to their liberty of decision. No award sha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be rendered until approved as to its form by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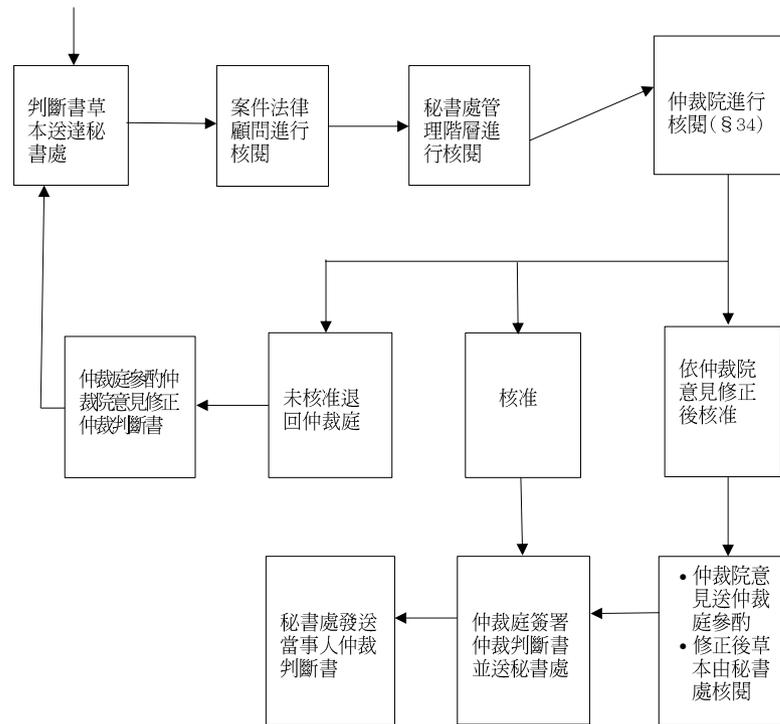
依據新修正的條文，仲裁院不僅得針對格式修改提出意見，即連與案件實體有關的論點也得提醒仲裁人注意，但對其決定的自主性，應予適當的尊重；在仲裁院核准格式前，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得作成仲裁判斷書。新修正的規定成爲ICA核閱仲裁判斷書程序的濫觴，而該條文經過數十年實務考驗，雖經過數次條文內容微調，惟均無礙該條訂立精神。

1998年修正（重編爲第27條）的內容則更具技術性、簡捷性及完整性，將仲裁人更爲仲裁庭，指明仲裁庭應提送核閱文件爲任何仲裁判斷書草本，並規定仲裁院在不影響仲裁庭決定自主性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實體論點。該年以還，2012年、2017年及2021年規則版本均未再予修正（僅重編條號爲第34條）。值得說明的是，歷年條文中雖曾出現examination而迄未使用scrutiny一字，該字的使用首見於1975年仲裁規則第21條條旨（仲裁院核閱仲裁判斷書），後續版本沿用至今。

2021年仲裁規則第34條（即1998年仲裁規則第27條）：

“仲裁庭於簽署任何仲裁判斷書之前，應將草本提交仲裁院。仲裁院得就仲裁判斷書格式進行修改，並於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實體論點。非經仲裁院核准仲裁判斷書格式，仲裁庭不得作成。”（Before signing any award,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submit it in draft form to the Court. The Court may lay down modifications as to the form of the award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s liberty of decision, may also draw its attention to points of substance. No award shall be render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until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Court as to its form.）

條文僅就仲裁判斷書的核閱作原則性規定，實務上程序如何進行，仍需仰賴其他文獻提供資訊。茲將ICA核閱仲裁判斷書之內部流程製如圖一，以便依四要素加以介紹。



圖一：ICA核閱仲裁判斷書流程

資料來源：Simon Greenberg, *Arbitral Award Scrutiny under Scrutiny*, in Philipp Habegger, Daniel Hochstrasser, Gabrielle Nater-Bass & Urs Weber-Stecher (eds.) *ARBITRAL INSTITUTIONS UNDER SCRUTINY: ASA SPECIAL SERIES NO. 40*, JurisNet, LLC (2013), p. 97.

1. 誰負責核閱

ICA下設秘書處，奉秘書長指示提供仲裁院相關協助³。圖一顯示，核閱判斷書程序涉及三個層級⁴，第一層為管理案件團隊的法律顧問；第二層為秘書處管理階層，包括副秘書長、秘書長、執行法律顧問（Managing Counsel）⁵；第

3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icle 1(5).

4 ICC,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o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2021), para. 163.

5 為減輕副秘書長在審核程序中的工作負擔，ICA於2011年設置執行法律顧問一職。

三層為仲裁院，視案件情況分由三人或七人組成的委員會、特別委員會⁶、或由單一委員組成的委員會⁷，分別負責核閱⁸。第一、二層為秘書處內部核閱程序，完成秘書處的核閱程序後送至第三層。

2. 何時核閱

核閱時間視仲裁庭的通知而定。在這方面可供參考的期限或期日，一為作出終局仲裁判斷書的期限。依據2021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1條，仲裁庭應作成仲裁判斷書的期限為6個月，該期限自最後一位仲裁人簽署審理範圍書之日起算，或自秘書處就仲裁院核准審理範圍書通知仲裁庭之日起算，但仲裁院依仲裁庭請求或其認為必要而予以展延者，不在此限；一為仲裁庭於最後開庭日或其就仲裁判斷書（含終局判斷及非終局判斷）待決事項所定最晚必須提出書狀之日，應儘快宣告程序結束，之後並應通知秘書處與當事人其預計將仲裁判斷書草本提交仲裁院核閱的期日⁹。

3. 核閱客體

核閱客體為仲裁判斷書草本，依現行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文義，所謂任何仲裁判斷書應包括一部判斷書、中間判斷書、和解判斷書及終局判斷書。草本既由仲裁庭所擬，原則上仲裁院尊重仲裁庭所決定之文件形式¹⁰。倘遇有應以裁斷書作成而誤作成判斷書情形，或應以判斷書作成而誤作成裁斷書情形，則有賴秘書處與仲裁庭溝通解決。於前者情形，秘書處得請仲裁庭變更為裁斷書而毋庸提交核閱；於後者情形，若仲裁庭已發給當事人，秘書處及仲裁院亦只能尊重，至多由秘書處作非正式的核閱¹¹。在核閱內容方面，格式及實體論點均包括之，差別在於，就格式問題得逕自提出修改意見，就實體

6 仲裁案件凡涉及國家或國家實體、仲裁人間有不同意見、以及委員會不能達成共識決定或經其移由特別委員會處理者，由特別委員會負責審查。

7 行簡易程序仲裁案件由單一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查。

8 ICC, *supra* note 4, para. 164.

9 *Ibid.*, para. 162.

10 Simon Greenberg, *supra* note 1, p 92.

11 *Ibid.*

論點只能提醒仲裁庭注意而不能予以變更，最後仍由仲裁庭自主決定。

4. 如何核閱

ICA於2010年訂有仲裁判斷書檢查清單（ICC Award Checklist），內含7大項29小項資訊供仲裁庭撰擬檢查仲裁判斷書時參酌使用，以確保判斷書草本提交秘書處前已作了初步的檢查。草本送達秘書處後先由案件管理團隊的法律顧問進行核閱，核閱時，依其內部檢查清單（internal checklist）進行核對；其對案件檔卷最為瞭解，特別是有關程序部分，因此對草本的核閱通常最為澈底；第二層核閱由副秘書長、秘書長或執行法律顧問負責，核閱角度較為寬廣，並著重一致性，以避免因不同法律顧問核閱結果的歧異性；第三層為仲裁院委員會。仲裁院委員人數多，各有不同專業、教育及文化背景，使得核閱程序更為多元及豐富，倘其有不合宜評論時，仲裁院院長及秘書處亦適時介入，以確保一致性。參與核閱的仲裁院委員通常於委員會開會一週前收到判斷書草本及秘書處議程（內含核閱報告）。仲裁院自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位報告人（reporter），指派考量包括：是否熟悉案件適用之準據法、涉及之法律問題、以及案件所使用語言。報告人須就草本之同意或修改與否提出建議¹²。開會時亦由報告人說明，委員會通常就秘書處的意見是否應送請仲裁庭及是否有額外看法進行討論。原則上，殊少評論秘書處就格式修改建議，而主要針對實體或可能影響實體結果的部分交換意見，若秘書處與委員會委員意見相左無法解決，則交由仲裁院定奪¹³。

秘書處在個案管理上，ICA一向非常強勢，案件進行中所有的案卷及仲裁庭的指示均須副知案件秘書，若有拖延時限，或有程序上失當都會立即指出。仲裁判斷實體內容核閱近年也愈見加強介入。若有判斷超出聲明請求範圍或是聲明漏判，一定被揪出。爭點有漏未說明判斷理由，也會被指出。連判斷理由前後矛盾也會指出。若是判斷內容超出一般可預判的結果，也會要

12 Iman Afzalian, *Scrutiny of the award by the ICC court of arbitr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memoireonline.com/03/10/3232/m_Scrutiny-of-the-award-by-the-ICC-court-of-arbitration2.html (last visited January 7, 2021).

13 Simon Greenberg, *supra* note 1, p 98.

求說明。固然核閱後案件秘書來信是非常的和善客氣，但是仲裁庭若沒有更正或無法合理說明，核閱意見還會繼續追蹤。核閱制度在仲裁獨立審理的前提下，雖然會鏗而不捨地客氣來信，但並不會堅持到底，終究判斷的責任是仲裁人自負。然而在仲裁機構的榮譽與案件管理的責任角度，ICA也是毫不放鬆的。

ICC 2021年版仲裁規則增修，又加強了仲裁院的權限，在追加之當事人同意仲裁庭之組成及審理範圍前提下，經一造當事人聲請，仲裁庭得在不經他造同意的情況下准予追加當事人¹⁴。仲裁院得依當事人一方聲請，合併兩個以上的仲裁案件。合併案件的限制放寬¹⁵。仲裁程序無紙化¹⁶。線上開庭或進行仲裁詢問會¹⁷。明文規定當事人應「及時」揭露之事項及義務、第三方資助協議之存在、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變更代理人）之事項¹⁸。針對仲裁庭組成之爭議與程序正當性，擴大仲裁院裁量權¹⁹。國際投資條約之仲裁，全體仲裁人均不得有與當事人國籍相同²⁰。

核閱程序大致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自秘書處收受判斷書草本至仲裁院予以核准；第二階段自仲裁院核准起至仲裁庭簽名作成判斷書。一份針對2011-2013年作成、225份仲裁判斷書之內部調查，全部核閱程序平均耗費29.74個曆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平均需17.20、12.54個曆日²¹。個別案件完成全部程序所需時間，則視案件性質及相關人（包括案件管理團隊、秘書處管理層及仲裁院）溝通聯繫與勤勉等因素而定，一般認為約需1-4週。

（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14 ICC Arbitration Rules, Article 7 (5)

15 *Ibid.*, Article 10 (b), (c).

16 *Ibid.*, Article 3.

17 *Ibid.*, Articles 25 (2), 26 (1).

18 *Ibid.*, Articles 11 (7)、Article 17 (2).

19 *Ibid.*, Article 12 (9).

20 *Ibid.*, Articles 13 (6), 29 (6).

21 Gustav Flecke-Giammarco, *The ICC Scrutiny Process and Enhanced Enforceability of Arbitral Awards*, JOURNAL OF ARBITRATION STUDIES, Vol. 24 No. 3 (2014), p 71.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以下簡稱SIAC）於1991年正式運作，2007年修正仲裁規則納入核閱判斷書程序，第27.1條有關該程序的規定被認為係受ICA核閱判斷書程序的啓發²²。該條規定如下：

“仲裁庭於發出任何仲裁判斷書之前，應將草本提交主簿。除主簿同意延期或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應於宣布審理程序終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主簿提交仲裁判斷書草本。主簿得就仲裁判斷書格式提出修改建議，且在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下，亦得提醒仲裁庭注意實體論點。非經主簿核准仲裁判斷書格式，仲裁庭不得發出任何仲裁判斷書。”（Before issuing any award, the Tribunal shall submit it in draft form to the Registrar. Unless the Registrar extends time or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the Tribunal shall submit the draft award to the Registrar within 45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ibunal declares the proceedings closed. The Registrar may suggest modifications as to the form of the award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Tribunal's liberty of decision, may also draw its attention to points of substance. No award shall be issued by the Tribunal until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Registrar as to its form.）²³

2010年SIAC仲裁規則並未修正該條內容，僅重編條號為第28.2條；2013規則維持原條號但作了部分修正，第一，將該條第一段及最後一段的「發出」（issuing/issued）二字修正為「作成」（making/made）；在第三段增加「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as soon as practicable）；2016規則再作修正，重編條號為第32.3條，修正之處均未實質改變原條文的意義，只改用較緩和或精準的用字，依內容順序包括：“it”修正為“such Award”、“time”修正為“the period of time”、“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修正為“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within”修正為“not later than”、“may also draw”修正為“draw”、“its attention”修正為“the tribunal's attention”。現行2016年仲裁規則（下稱SIAC仲裁規則）第32.3條中英文內容如下，並據

22 *Ibid.*, p 94.

23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所謂之主簿（registrar）指在仲裁院院長之下，專責案件管理之秘書長。

以說明核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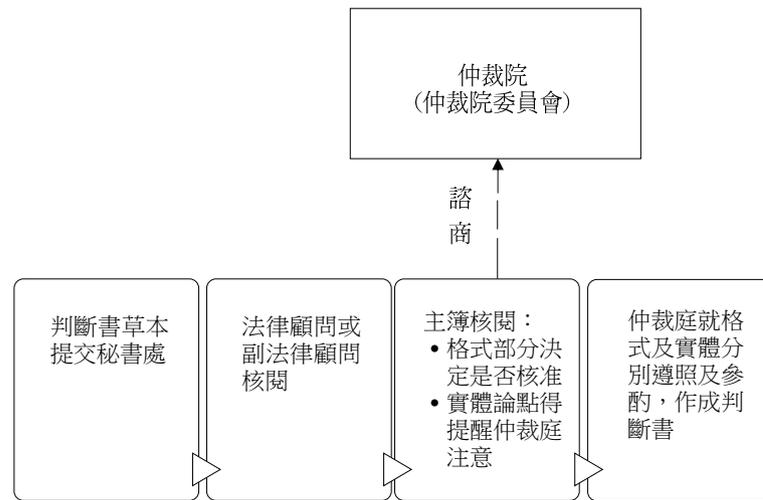
“仲裁庭於發出任何仲裁判斷書之前，應將草本提交主簿。除主簿同意延期或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應於宣布審理程序終結之日起不晚於四十五日向主簿提交仲裁判斷書草本。主簿得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仲裁判斷書格式提出修改建議，且在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下，亦得提醒仲裁庭注意實體論點。非經主簿核准其格式，仲裁庭不得發出任何仲裁判斷書。”（Before making any Award, the Tribunal shall submit such Award in draft form to the Registrar. Unless the Registrar extends the period of time or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Tribunal shall submit the draft Award to the Registrar not later than 45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ibunal declares the proceedings closed. The Registrar may, as soon as practicable, suggest modifications as to the form of the Award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Tribunal's liberty to decide the dispute, draw the Tribunal's attention to points of substance. No Award shall be made by the Tribunal until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Registrar as to its form.）

1. 誰負責核閱

主簿負責督導秘書處案件管理服務工作。2007年SIAC核閱判斷書程序開始運作時，秘書處係在理事會主席監督下工作；2013年仲裁院設立後，該處改由仲裁院院長監督。依據SIAC仲裁規則第1.3條有關適用範圍及解釋的規定，規則所指的仲裁院院長，除了仲裁院院長，並包括副院長及主簿在內。主簿具有廣泛的權限，並就其負責事項直接向仲裁院院長報告²⁴。而在判斷書核閱程序上，規則則直接明定主簿就判斷書格式有最後的核准權。因此，SIAC該程序的進行原則仍在秘書處階層進行，在主簿核閱核准格式之前，先由法律顧問或副法律顧問核閱²⁵；另依案件管理實務指引（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第33段規定，主簿得視情況需要，於核准判斷書草本格式前諮商仲裁院的意見，此處仲裁院應依第1.3條之釋義規定，除了仲裁院，另包括負責行使大部分仲裁院功能的委員會。基上，SIAC核閱判斷書流程繪如圖二。

24 John Choong, Mark Mangan, Nicholas Lingard (8th February 2018), A GUIDE TO THE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75.

25 Simon Greenberg, *supra* note 1, p 95.



圖二：SIAC核閱判斷書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2. 何時核閱

送審時間依SIAC仲裁規則第32.3條規定，除主簿同意延期或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應於宣布審理程序終結之日起不得晚於45日向主簿提交仲裁判斷書草本。

3. 核閱客體

SIAC仲裁規則第32.3條指明係任何仲裁判斷書，因此除了終局仲裁判斷書外，第32.5條所規定的中間仲裁判斷書與一部仲裁判斷書，以及第32.10條的和解判斷書，均屬之。

4. 如何核閱

法律顧問或副法律顧問核閱及主簿的核閱程序並非只在核閱終局判斷書階段時，在程序進行中只要有仲裁判斷書的作成，都須經此一程序。因此，核閱在確保儘可能完成任何應踐行的部分²⁶。至於終局仲裁判斷書，秘書處會

26 摘自Gary Born於“SIAC Arbitration Rules and Award Scrutiny”線上研討會發言，available at: <https://youtu.be/iZqTCWabUKo> (last visited January 7, 2021)。

依內部檢查清單進行核對²⁷，於主簿提供意見後，法律顧問或副法律顧問將有註記的判斷書交還仲裁庭，仲裁庭應照主簿核准的格式修正，實體論點意見則供其參酌²⁸。核閱其實是秘書處與仲裁庭之間就格式核准部分及實體論點方面所提意見，不斷溝通對話的過程²⁹。

（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貿仲」或CIETAC）成立於1956年，但最早出現與審核判斷書程序有關的規定，見於1995年仲裁規則第56(2)條。該款規定：

“仲裁員應在簽署裁決前將裁決書草案提交仲裁委員會。在不影響仲裁員獨立裁決的情況下，仲裁委員會可就裁決書的形式問題提請仲裁員注意³⁰。”

2005年仲裁規則第45條將該款規定修正為：

“仲裁庭應在簽署裁決書之前將裁決書草案提交仲裁委員會核閱。在不影響仲裁庭獨立裁決的情況下，仲裁委員會可就裁決書的有關問題提請仲裁庭注意。”

2012年及現行2015年版規則並未就該條內容變動，僅重編條號分別為第49條、第51條。從規則的修正經過可瞭解，CIETAC核閱判斷書程序規定的演變類似於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係從核閱判斷書格式再擴大到判斷書的有關問題，雖未言明實體問題，但就文字考察，應及於實體，核閱程序仍大致尊重仲裁庭作成決定的自主性，惟流程對仲裁庭的拘束不若ICA嚴謹。以下依2015年貿仲仲裁規則（簡稱「2015年規則」）及相關文獻說明CIETAC現行的核閱程序。

1. 誰負責核閱

CIETAC仲裁規則明定仲裁判斷書草本應提交仲裁委員會核閱。依貿仲

27 *Ibid.*

28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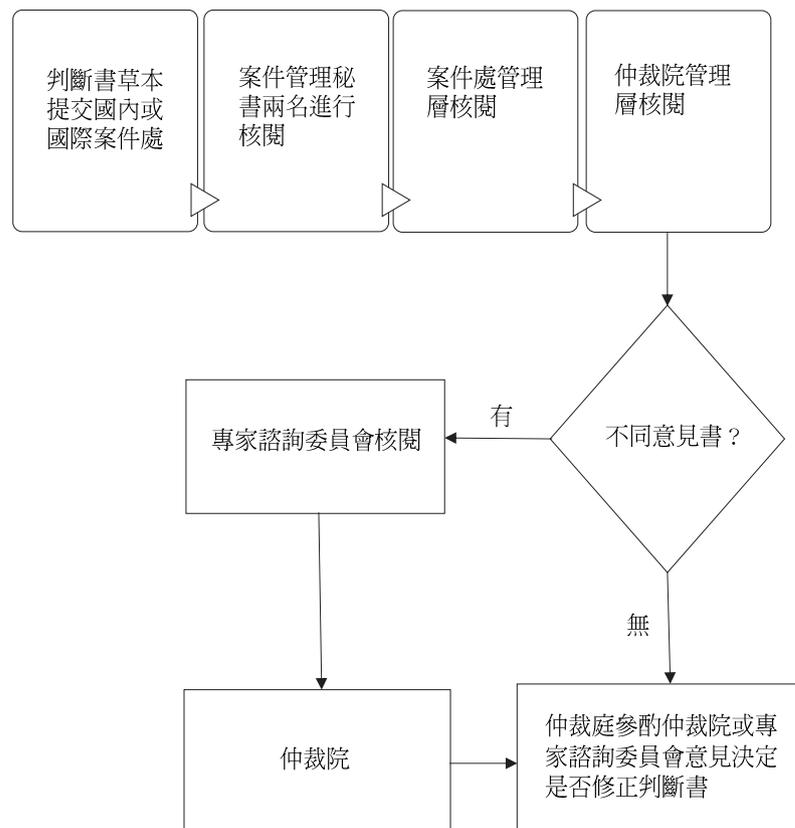
29 Gary Born, *supra* note 26.

30 兩岸對仲裁法律名詞並不一致，本文在條文引用時照錄大陸仲裁規則所用術語，說明時則改用臺灣慣用語。

《仲裁實務》

仲裁機構仲裁判斷書核閱程序比較

網站所公布組織架構³¹，貿仲下設仲裁院（為案件管理性質）及秘書局（為行政支援性質），仲裁院內設有國內案件處及國際案件處。因貿仲副主任身兼貿仲秘書長及仲裁院院長二職，以組織架構及2015年規則第2(2)條規定分析，貿仲核閱判斷書流程亦涉及三個層級，即以國內或國際案件為區別，第一層先由國內案件處或國際案件處有經驗的案件管理人二名（若案件複雜得酌增）進行核閱，其次為案件處管理層的核閱，由處長、副處長或處內有核稿權限之人作第二層核閱，第三層為仲裁院管理層的核閱，視案件性質、重要性或複雜程度，由副院長或院長核決。遇仲裁人有不同意見書情形，判斷書草本將提交非由貿仲人員組成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核閱。貿仲核閱判斷書流程繪如圖三。



圖三：CIETAC核閱仲裁判斷書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31 CIETAC, available at: <http://www.cietac.org/index.php?m=Page&a=index&id=20> (last visited January 4, 2021).

2. 何時核閱

依據2015年規則第48條，未經仲裁院院長同意展延期限，或經扣除程序中止期間，仲裁庭應於組成後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因此仲裁庭應於該期間屆滿前提交案件處，再由該處層呈核閱。

3. 核閱客體

核閱的客體為判斷書草本，此與其他機構無異。除了終局判斷書，符合2015年規則第50 (1) 條所規定的一部判斷書、以及第47 (5) 條所指和解判斷書也應包括在內。

4. 如何核閱

2015年規則第51條規定仲裁委員會在不影響仲裁庭獨立判斷的情況下，得就判斷書的有關問題提請仲裁庭注意。此處所謂「有關問題」應指涉格式問題及實體問題，自案件處案件管理人到最終仲裁院核決均同。值得注意的是，從法文推敲，不惟實體問題，連格式問題也由仲裁庭自主決定，因此仲裁院在格式或實體方面的提醒，對仲裁庭為參考性質，由其決定是否修正。此在仲裁人有不同意見情形而由專家諮詢委員會協助解決時也是如此，亦即該委員會所提意見若與仲裁庭多數意見不同時，仲裁庭仍得自主決定是否維持原決定而忽略該委員會的建議³²。

（四）德國仲裁協會

德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DIS）於2018年修正仲裁規則才引入核閱判斷書程序。第39.3條規定：仲裁庭應將仲裁判斷書草本送請德國仲裁協會核閱。德國仲裁協會得就其格式提供意見，並得向仲裁庭提出其他非強制性的修正建議。仲裁庭仍應就仲裁判斷書內容擔負完全的責任。（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send a draft of the award to the DIS for review. The DIS may make observations with regard to form and may suggest other non-mandatory modifications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remain exclusively

32 Simon Greenberg, *supra* note 1, p 96.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of the award.) 以下依2018年DIS仲裁規則及其附件相關文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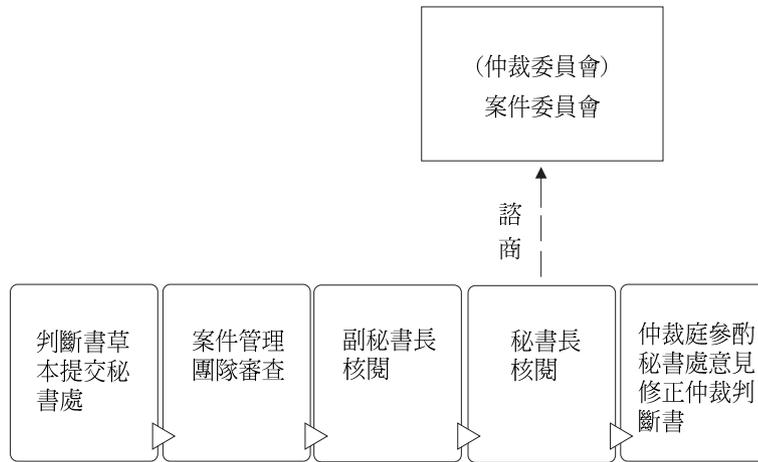
1. 誰負責核閱

仲裁規則僅規定由DIS負責核閱，此處之DIS係指DIS內部設置之仲裁委員會（the Arbitration Council），此一類似仲裁院建制的仲裁委員會不直接管理案件，而係透過由其委員組成、再細分的5個案件委員會（Case Committee）負責監督DIS案件管理工作；DIS另設有選定委員會（the Appointing Committee）及秘書處。有關上述委員會及秘書處權限分工應再參酌仲裁規則附件一之內部規則（Internal Rules）。

內部規則第2.1條規定，仲裁委員會及選定委員會應就規則所授與之特定權限負責行使與作成決定，並由秘書處提供協助。同規則第2.2條繼之規定，秘書處應就規則指定予DIS負責的權限行使與作成決定，並得隨時諮商仲裁委員會、案件委員會或選定委員會的意見。因此，除依規則規定應由上述二委員會負責的列舉權限³³，其餘應由DIS負責的權限則由秘書處處理³⁴。核閱判斷書程序既未納入上述委員會權限內，由秘書處負責應無疑義。又依第7.1條規定，仲裁案件由副秘書長督導之案件管理團隊（the Case Management Team）負責管理。是以，DIS核閱判斷書程序亦分三層層呈進行，至多再加上由秘書長向案件委員會進行諮商程序。綜上，DIS核閱仲裁判斷書流程繪如圖四。

33 例如規則第10.2、15.4、16.2、16.4、16.5、34.3、34.4、35.7、37、42.2、42.5條規定的權限，歸屬仲裁委員；第11、12.1、12.3、13.2、20.2-20.5條規定的權限，由選定委員會行使。

34 Tilman Niedermaier and Falco Kreis, *Hello, DIS Rules 2018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vised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German Arbitration Institute (DIS)*, in van Hooft and Tossens (eds), B-ARBITRA | BELGIAN REVIEW OF ARBITRATION (Jan 2019), p 91.



圖四：DIS核閱仲裁判斷書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2. 何時核閱

就終局仲裁判斷書送請核閱方面，依DIS仲裁規則第37條，仲裁庭依第39.3條規定，原則應於最後開庭日或最晚須提出書狀日中較晚一日起三個月內，將終局仲裁判斷書提交DIS核閱。

3. 核閱客體

規則第39.3條規定仲裁判斷書草本提交DIS核閱，此處仲裁判斷書所指範圍應一併考量其他規定。規則第39條為有關仲裁判斷書內容、形式及傳送之規定，其中僅第39.2條就仲裁庭決定仲裁費時而特別用「終局仲裁判斷書」字眼，其餘就格式、簽名、傳送之規定則泛稱「仲裁判斷書」，因此第39.3條所定DIS核閱客體應包括由仲裁庭所作成之任何仲裁判斷書。另第41.1條得由仲裁庭作成的和解判斷書，依第41.3條應準用第38-40條之規定，亦屬核閱客體。

4. 如何核閱

與其他機構比較，DIS不像ICA那般積極介入，對仲裁判斷書一般採取較為被動的角色，未有實施核閱判斷書程序；儘管2018年引入有限度的核閱程

序，不插手的立場依舊³⁵。DIS核閱僅在秘書處內進行，除非秘書長向案件委員會諮商。本質上，秘書處就格式與實體論點所提核閱意見僅供仲裁庭參酌，最終仍由其就判斷書內容負責。DIS秘書處的核閱不若ICA密集、深入，主要針對如計算、生效要件是否完整、或格式要件疏漏部分作檢查，約在幾天內完成³⁶。

三、核閱仲裁判斷書程序比較

本文所挑選四個機構實施核閱判斷書程序時間先後不同，ICA已有近90年歷史，DIS處於起步階段，SIAC及CIETAC則約略於相同時期，四機構實施該一程序成效難以一概而論。自前述四要素說明後，其中在「核閱時間」與「核閱客體」方面，各機構的規定實質差異不大，較能反映不同之處，在於「誰負責核閱」及「如何核閱」兩要素。以下試從該二要素進一步分析，說明不同機構間核閱程序設計之實際運作與異同。

（一）「誰負責核閱」之分析

1. 圖一至圖四及各該節說明顯示核閱層級之差異，僅有SIAC為兩層核閱模式，其餘為三層核閱模式。但進一步探究，CIETAC及DIS三個層級係組織結構使然；實質上，三者之核閱模式並無差別，均在秘書處層級進行，至多向仲裁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案件委員會）就核閱問題進行諮商；此與ICA模式除了秘書處、另依規定必須由仲裁院參與並核准的雙層級核閱情形不同。
2. ICA核閱模式與其他三機構最大不同在於其擁有充沛人力資源作為其模式運作的支撐³⁷，此亦為任何國際仲裁機構難望其項背。ICA秘書處有超過80位

35 Christopher Boog and Philip Wimalasena, *The 2018 DIS Rules: New Rules for a Renewed Institution*, in Matthias Scherer (ed.), *ASA BULLETIN*, vol. 36, no. 1, 2018, p 28.

36 Tilman Niedermaier and Falco Kreis, *supra* note 18, p 102.

37 SIAC含主簿、副主簿在內有12位法律顧問，仲裁院含院長、副院長在內有32位委員；CIETAC：除秘書長、兩位副秘書長，國內案件處及國際案件處合計約有30位上下之案件管理人員；DIS含秘書長、副秘書長在內共24位員工（其中有4位法律顧問、4位案件管理人員）。

律師及其他人力，依地理區域分成11個案件管理團隊，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執行法律顧問負責管理；仲裁院委員目前屆別（2018-2021年）共176人，來自104個國家或屬地³⁸。組成多元並具不同法學教育背景、仲裁經驗及文化傳統等之仲裁院委員，才能就不同地區、各種類型之眾多仲裁案件（請參閱表一）之實體論點超脫秘書處的侷限，提供仲裁庭參酌的有用觀點。

表一：2012-2019年ICC、SIAC、CIETAC、DIS受理案件數量

	ICC	SIAC	CIETAC	DIS
2012	759	235	1060	125
2013	769	259	1256	121
2014	791	222	1610	132
2015	801	271	1968	134
2016	966	343	2181	166
2017	810	452	2298	152
2018	842	402	2962	153
2019	869	479	3333	110

資料來源：Markus Altenkirch and Brigitta John, *Arbitration Statistics 2019- How did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fare in 2019?* GLOBAL ARBITRATION NEWS, available at: <https://globalarbitrationnews.com/how-did-arbitration-institutions-fare-in-2019/>; The Business Dispute Register,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s://www.disputesregister.org/advice/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tatistics-report> (last visited January 7, 2021)

3. 儘管ICA在「誰負責核閱」上與其他三機構之模式有明顯不同，但四機構之秘書處在核閱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樣吃重。對其他三機構而言，秘書處

38 Aceris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acerislaw.com/icc-arbitration> (last visited January 7, 2021).

不僅是與仲裁庭的主要聯繫溝通者，也是仲裁判斷書由機構核閱的最後把關者；對ICA來說，秘書處除應對送請核閱的文件形式是否合於核閱，與仲裁庭確認，是主要溝通者；其處於仲裁庭與仲裁院之間，更須就仲裁院的任何決定與仲裁庭互動，並跟進及最終確定草本須由仲裁院核准才能由仲裁庭簽名，再由其發出，也是最後的把關者。

(二) 「如何核閱」之分析

1. 四個機構以案件管理團隊方式進行初步核閱，後再層呈秘書處管理層核閱，應屬一致，差別在於多少人組成團隊，此與機構規模有關。SIAC認人數不宜過多³⁹，CIETAC至少2人，ICA則是5-6人⁴⁰。案件管理團隊之核閱方式大同小異，原則由其中一人負責整理標記是否有格式錯誤、誤寫、誤算、文法錯誤、怠權判斷（*infra petita*）、越權判斷（*ultra petita*）等。ICA因有後續仲裁院核閱與核准規定，其作法則較為細緻、慎重，除有明確的時程管控、以及報告人制度添增核閱方便性，若遇特別難以處理的程序與實體問題、有不同意見書情形、案涉國家或國家實體，則改由仲裁院全院會議核閱，協助參與核閱的專家最多可達30人，仲裁院委員分析及評論深度也因之更為深入⁴¹。
2. 較能明顯瞭解ICA核閱仲裁判斷書草本有三種決定選擇樣態：(1)無意見、直截了當核准；(2)依照仲裁庭就秘書處議程及仲裁院委員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考量後核准；(3)不予核准並退回仲裁庭，以便仲裁院能充分瞭解仲裁庭論據，進而就其修正版本再予核准⁴²。仲裁院的決定透過秘書處居間聯繫加以貫徹，其中第(1)種情形即交由仲裁庭簽名作成判斷書；第(2)種情形由仲裁庭修正並經秘書處核閱是否照意見修正，即可送請仲裁庭簽名作成判斷書；第(3)種情形則送請仲裁庭再予修正，另行新一輪的核閱。

39 Gary Born, *supra* note 26.

40 Gustav Flecke-Giammarco, *supra* note 21, p 60.

41 *Ibid.*

42 *Ibid.*, p 61.

3. 就仲裁判斷書草本核閱之決定，其他三機構的作法則由秘書處與仲裁庭直接對話，但也略有不同。其中SIAC部分因主簿有判斷書草本格式之核准權，較能利用該一規定，強化與仲裁庭的溝通，以達到核閱的目的；CIETAC與DIS規範大致相同，在格式及實體論點上均尊重仲裁庭的自主決定，僅前者於不同意見書部分另由專家諮詢委員會核閱，再由秘書處轉仲裁庭決定；另兩者秘書處對核閱立場應有差異，DIS以其被動不介入之傳統，對於判斷書核閱應屬最為放手。

四、結語

仲裁機構對於仲裁判斷書作成前再為檢視，是其遂行機構仲裁重要的機制，透過內部程序仔細檢查格式，並就當事人可能訴諸法院撤銷仲裁判斷或拒絕執行的可能問題預作因應，不僅能在最後階段協助仲裁庭完善仲裁判斷書，也是建立良好機構聲譽應有的作法。儘管仲裁機構作法不盡相同，在核閱程度上也有差別。

判斷書核閱程序之不同情況，就國際商會仲裁院、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德國仲裁協會四個實施該程序的仲裁機構，以規則及作法進行比較，發現僅在「誰負責核閱」、「如何核閱」兩要素方面，反映出四機構間實施該程序的差異性。其中尤以國際商會仲裁院憑藉充沛人力資源、長年累積經驗、規則技巧，透過仲裁院及秘書處的核閱流程，將該程序實施得最為透澈，非以之作為仿效對象的其他三個機構所能並肩，其作法頗值參考。

除了機構實施該程序的比較結果，仲裁機構秘書處在核閱程序所扮演的角色同樣吃重，不因機構實施該程序程度不同而異。對其他三機構而言，秘書處不僅是與仲裁庭的主要聯繫溝通者，也是仲裁判斷書由機構核閱的最後把關者；對國際商會仲裁院來說，秘書處除應對送請核閱的文件形式是否合於核閱，與仲裁庭確認，是主要溝通者；處於仲裁庭與仲裁院之間，須就仲裁院的任何決定與仲裁庭互動，並跟進及最終確定草本須由仲裁院核准才由仲裁庭簽名再發出，在形式上也是最後的把關者。